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1）0800009号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1)0800009号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127,962.00元,股本为人民币376,127,962.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6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向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申请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申请发行不超过35,000,000股,因贵公司股票在该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3月31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88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4日止,贵公司向明再远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7,793,36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6,752,001.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6,865,465.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886,535.7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7,793,365.00元,余额人民币752,093,170.76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6,127,962.00元,股本人民币376,127,962.00元,其中: 贵公司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2019年4月11日,经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增加股本64,000,000.00元，变更后总股本为224,000,000.00元；2020年4月20日，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24,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89,600,000.00元，变更后总股本为313,600,000.00元；2021年4月17日经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600,000股，扣除贵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960,192股后，以312,639,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2股，转增62,527,962股，变更后总股本为376,127,962.00元；截至2021年10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23,921,327.00元，股本人民币423,921,32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出具的报告号为众环验字(2021)0800009号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报告签字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云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俭



中国·武汉

2021年10月15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0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明再远	47,793,365.00	806,752,001.20					806,752,001.20	47,793,365.00	100.00%	47,793,365.00	100.00%		
合 计	47,793,365.00	806,752,001.20					806,752,001.20	47,793,365.00	100.00%	47,793,36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10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93,365.00	11.27%			47,793,365.00	11.27%
明再远			47,793,365.00	11.27%			47,793,365.00	11.2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127,962.00	100.00%	376,127,962.00	88.73%	376,127,962.00	100.00%	376,127,962.00	88.73%
合 计	376,127,962.00	100.00%	423,921,327.00	100.00%	376,127,962.00	100.00%	423,921,327.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由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120,0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120,00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增加股本 64,000,000.00 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224,00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24,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89,600,000.00 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313,60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17 日经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600,000 股，扣除贵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192 股后，以 312,639,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 0.2 股，转增 62,527,962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376,127,962.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明再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系向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因贵公司股票在该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 58,800,000 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6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申请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

金认购。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申请发行不超过 35,000,000 股，因贵公司股票在该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 58,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6.88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14日止，贵公司向投资人明再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7,793,36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806,752,001.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共计6,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800,752,001.20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633542965的人民币账户。

另外，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及承销费和保荐费税金小计 865,465.44 元，贵公司本次现金募集资金净额 799,886,535.7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7,793,365.00 元，余额人民币 752,093,170.76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 6,865,465.44 元（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377.36	6,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311,320.75	330,000.00
律师费用	849,056.60	900,000.00
股权登记费用	44,710.73	47,393.37
合计	6,865,465.44	7,277,393.37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支付业务回单 (收款)

回单凭证

交易日期: 2021-10-14 借贷标志: 贷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付款人账号: 11001005100053013161
付款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105100001028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前门支行 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633542965
收款人名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30588108800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实际记账账号: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捌亿零柒拾伍万贰仟零壹元贰角 (小写) 800752001.20

报文标识号: 2021101401738111

摘要: 新天然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记账流水号: 0001006600000000000002831091258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110140007967031565967032



登录号: 633542965 网点编号: B801

客户验证码: 80024435479651004f 柜员号: B8011001

打印状态: 正常

打印方式: 自助 打印日期: 2021-10-15 10:05:15

附件

银行业务询证函

编号：

致：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函证经办人。

截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一般户	6335 42965	人民币	800752001-2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境内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预留印鉴

2021年10月1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10月14日 09:35: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 800752001.2元,
用途: 天然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核对一致。

2021年10月15日

经办人:  职务: 一

电话: 5575189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55751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曹云鸿; 杨荣智;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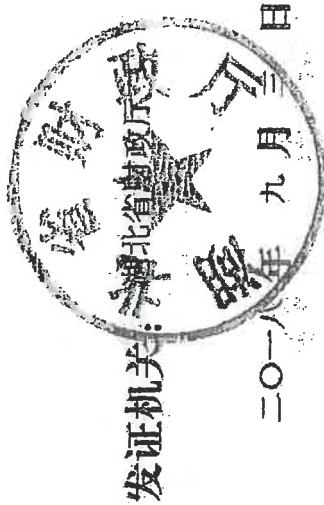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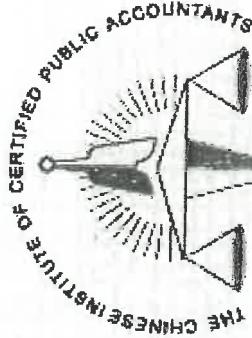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博

Full name 李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7-11

出生日期 1978-07-11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12522197807114117

身份证号码 612522197807114117

姓名 李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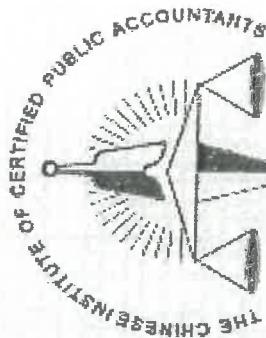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3249
Nu.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俊

姓 Full name 女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0-03-11
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32219900311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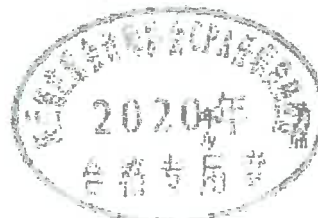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4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